

略论抗战前夕南京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

傅 宏

南京国民政府在八年抗战中始终站在抗日阵营里,坚持抗战,除了中国共产党努力争取外,与南京国民政府 1935—1937年的抗战准备是有密切关系的。正是这些准备,不仅为南京国民政府奠定了抗日的政治、经济、军事和外交上的基础,也成为南京国民政府从“攘外必先安内”的剿共政策转向联共抗日的重要前提。

南京国民政府由对日妥协转向准备对日一战,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国民党内部的统一。南京国民政府从 1927年 4月 18日建立起,就面临着国民党内部纷繁复杂的派系斗争。在 1930年的中原大战中,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巩固了其在全国的统治地位,但在福建、两广、川黔、山西等地的地方政府,仍与国民政府形成一种实际上的“割据状态”。从 1934年起,南京国民政府加快了对全国实际控制的步伐:通过对红军的“围剿”进入川滇黔西南地区;乘红军东征派员入晋,加强了对山西的控制;1936年 7月平息两广事变,基本驾驭了粤桂。在全面抗战前夕,终于形成了地方实力派大员纷纷表示拥蒋抗日的一统局面。

南京国民政府在加快统一内部的同时,也开始寻求“政治手段”解决中共问题。尽管南京国民政府先后发动了五次大规模的对红军的军事围剿,最终也只达到了迫使红军主力离开江西的目的。红军主力在 1936年 10月到达陕北后,蒋介石一方面认为退往陕北的共产党不会对他造成致命威胁,另一方面也认为单靠“武力手段”解决不了“中共问题”,加之日本的步步紧逼,于是蒋介石希望用政治手段来达到“溶共”的目的,使共产党放弃武装,并以此来恢复中苏关系,争取苏联对中国抗战的支持。这样,从 1935年底开始,蒋介石就“一面着手对苏交涉,一面亦着手中共问题的解决”。^①

1935年秋,蒋介石指令其驻苏武官在苏联活动的同时,陈立夫、宋子文等也在国内寻求渠道,与中共秘密接触。由孙立夫主持,曾养甫、谌小岑出面,通过翦伯赞、吕振羽等著名学者接通了与中共北平地下市委的联系。1936年 1月,中共北平市委书记周小舟按照北方局的指示赴宁与曾养甫正式接触。后由吕振羽出面向曾养甫提交了中共方面的两项先决条件:“(一)组织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二)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停止进攻苏区,承认苏区的合法地位等”^②。对此,曾养甫向中共提出四点反要求:“(一)停止土地革命,(二)停止阶级斗争,(三)停止苏维埃运动,(四)放弃推翻国民政府的武装暴动等活动”^③。

1936年 3月周小舟代表中共中央提出六项要求,除上述二点外,还增加了开放群众抗日运动,给予人民群众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权,释放政治犯;改善工农生活,划定区域给南方红军游击队集训待机北上抗日等等。5月初,陈立夫口授四点意见,欢迎中共的部队参加抗日作战,但须加以改编,部队改编后,与中央军同等对待;中共代表可参加民意机关;承认边区政府的合法地位^④。7、8月间,曾养甫提议和中共进行高层对话。

南京方面还通过宋庆龄、宋子文与陕北中央直接联系。他们选中的信使是董健吾。1936年 2月,董健吾到达陕北,向中共中央转达国民党要求谈判的信息。毛泽东表示“愿意同南京当局开始具体实际之谈判”。并让董健吾带回五点谈判原则:“(一)停止内战,全国武装不分红白,一致抗日;(二)组织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三)容许全国主力红军迅速集中河北,首先抵御日寇迈进;(四)释放政治犯,容许人民政治自由;(五)内政与经济上实行初步与必要的改革。”^⑤

国共两党沟通的第三个渠道在苏联。1935年秋天,中国驻苏联大使馆武官邓文仪回国述职,次年春

返任。邓文仪奉命多方活动争取苏联的支持,同时直接与王明接触。王明认为国共两党中央都在国内,谈判应在国内进行。并指派潘汉年于1936年7月回国,在南京、上海代表中共负责与国民党方面的谈判。

此外,蒋介石还通过苏联驻华大使来传递他与中共谈和的信息。1935年12月19日,蒋介石亲自对苏联驻华大使鲍勃莫洛夫说:“如果苏联政府能够促进(国共)达到团结,我将感到高兴。”一个多月后,蒋介石又进一步表示,“在如下基础上,同共产党达成协议是可能的:红军承认中央政府及司令部的权威,同时保持自己目前的编制,参加抗日战争。”^①

以上三个渠道所启动的国共对话,使双方长期的敌对僵局开始松动。但蒋介石的反共宗旨并未改变,1936年他平息了“两广事变”之后,自以为有武力可恃,于是在两党谈判中向中共追加了许多苛刻条件,如取消中共政治及军队等等,其用意仍是想迫使中共全面投降。同时,蒋介石还亲临西安,督促东北军、西北军“剿共”,想乘共产党刚抵陕北根基未稳之时就一举消灭中共武装。这样,尽管国共两党的秘密接触未能达成任何实质性的和平协定,但毕竟为日后的国共第二次合作奠定了基础。

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对蒋介石实行兵谏,发动了西安事变,逼蒋抗日。在中共的促进和张、杨两人的努力下,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蒋介石以他的人格担保:“停止内战,联红抗日,统一中国,受他指挥”^②。至此,蒋介石才真正放弃他的“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停止了对中共的武装围剿。随后,国民党在1937年2月召开的五届三中全会,事实上承认了停止内战的原则,国共和平局面基本形成。从而推动了以国共第二次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南京国民政府也走上了全面抗战之路。

1935年以来,在日本加快侵华步伐,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南京国民政府适时调整内部政策,一方面终止国民党内部纷争,另一方面停止对中共的“围剿”,联共抗日,终于实现了国内和平,这就为全民族抗日奠定了政治基础。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中轴和基础,更是进行战争的基本条件。南京国民政府为了增强经济实力,在抗战前夕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

改革,如实行关税自主改革、裁撤厘金、统一度量衡,这些改革都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如果这些经济改革是间接地为抗战做准备的话,那么自1935年开始的经济改革就是直接为抗战作准备而进行了的。

首先来谈币制改革。众所周知,金融是经济的血液,与国家财政休戚相关,健全的财政有助于金融的稳定和繁荣,而稳定的金融又有利于财政的巩固和发展。建立统一的币制,是健全国家金融体制、促进市场流通、提高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能力的必要条件。

从北洋时期开始,中国内部不统一,地方军阀自造货币,国家财政四分五裂。这不仅严重阻碍了国内商品的流通和本国经济的发展,而且使整个国家的军事防务缺乏必要的经济后盾。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强烈地意识到了这一点,“惟复兴经济,首应谋货币金融之统制。盖货币金融,为财政上之核心,而财政又为庶政之根本,其与社会经济,关系尤密”^③。1933年南京国民政府在全国实行“废两改元”政策,废除了沿续千余年的银两制度,为1935年的币制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1929—1933年爆发了世界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美国为转嫁危机,于1934年实行白银政策,在中国大量套购白银,造成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半年内竟达二万万之巨”^④。造成中国金融的极度混乱和经济的极度恐慌。这促使南京国民政府于1935年11月3日颁布《财政部币制改革令》,宣布实行币制改革。并公布《法币政策实施办法》,规定自1935年11月4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所发行之钞票定为“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行使现金,所有银币、白银一律交由指定银行兑换法币,实现白银国有^⑤。据统计,截止1936年12月,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及8家商业银行的法币发行额为13.3亿元^⑥。1936年底法币与货币流通的比例由币改时的67%增为78%^⑦。这说明法币的发行基本顺利,法币的国币地位已经确立。

1935年的币制改革,是中国财政金融史上的一大创举,它由银本位、金本位制发展到不兑现的纸币制度,币制改革的实现,使中国杂乱无章的货币走向统一,促进了中国财政、经济的统一。它奠定了“抗战八年国本不生动摇”的基础^⑧。日本人曾说,“如无1935年之法币,则无1937年之抗战”^⑨,币制改革关

系抗战之重要,足可证明。

在币制改革的同时,国民政府还加强了国民经济建设。1935年4月,蒋介石在贵阳发表讲话,提出要开展国民经济建设运动,提出经济建设以“振兴农业、改良农产、保护矿业、扶助工商、调节劳资、开闢道路、发展交通、调整金融、流通资金、促进农业为宗旨”^④。11月,国民党五中全会增设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的国民经济建设。12月,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又通过《确定国民经济建设实施计划大纲案》,确立了国民经济建设实施计划原则28条,提出经济建设运动的主要目的为“谋国民生活的安定与抵御外侮的国防能力的充实”^⑤。也就是把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结合起来。

按照“建设实施计划大纲案”,1935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将国防设计委员会与兵工署资源司合并改为资源委员会,作为领导重工业建设的主要机构。1935年资源委员会拟定了“重工业五年建设计划”,以重点开发钨、锡、煤、铁、铜、铅、锌、石油等矿产资源为主,并规定在5年内投资27120万元,兴建冶金、化工、燃料、机械、电气等行业30余个大中型厂矿,并在内地筹建军事工业基地^⑥。1936年南京国民政府拨重工业建设经费1000万元,其筹备成立的企业主要有中央钢铁厂、江西钨铁厂、大冶铜矿、中央无线电制造厂、湘潭煤矿、云南锡矿、青海金矿等。从考虑和准备对日作战出发,这些企业主要在湖南、江西、四川、湖北等内地省份。到1937年资源委员会以投资、合办的形式控制的企业达到了23个^⑦。从这些企业以后服务于军事需要的实践表明,1935年以后国民政府的经济建设已经具有了建立国防体制的性质,成为了抗战准备的重要内容。

交通运输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中国的交通运输业素不发达,布局也不合理,西南、西北尤为落后。随着1935年华北事变后日本侵略进一步加深这一严重局势,南京国民政府为适应国防的需要,对全国交通进行了规划部署,采取了一些战备措施。1935年11月,在国民党五大第六次会议的决议中,明确指出:中日一旦开战,沿江沿海随时有被敌人封锁的可能,大批的军用物资必须依靠欧美从陆上输入,兴建西南大后方与国际陆上交通通道极为重要。国民政府规定改善全国交通重点放在铁路、公路旧线的改善和新路的建设上。1937年2月,蒋介石向

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送交了《中国经济建设方案》,提出在今后五年中“铁路建设应以国防运输及沟通经济为中心原则”,并计划筹款9.948亿元用于铁路建设,5000万元用于公路建设。4月,南京国民政府又拟定《公路建设五年计划》,计划改建和新建公路5万公里^⑧。

按照上述决定和方案,在铁路建设方面,国民政府按照国防的需要,加速完成了粤汉、浙赣、陇海、同蒲路等重要干线的建设,1936年5月粤汉路全线通车。该铁路在抗战初期,在广州、武汉失陷之前发挥了重大作用,中国从国外购买的全部武器、弹药和军用器材,都取道香港通过此线运往前线。该线在武汉沦陷的一年多时间中,共计运兵二百余万,共计运输军用物资54万吨^⑨。1936年7月筑成的苏嘉铁路与沪杭甬线接轨,这样就可以不经过上海而把京沪国防阵地连成一片,对战时松沪战场提供了很大的交通之便。当时浙赣铁路的完工,对于江南国防也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浙赣铁路除军运外,还承担了沿海工矿企业和事业机关单位西迁的重任,甚至在广州、武汉失陷后,浙赣线仍在发挥重用。据统计,该线在1937年3月前的15个月中,共开军车1700列,运送部队150万,军需物资23万吨^⑩。另外京赣、黄浦路的建立,以及陇海路西线至宝鸡线完工,都对抗战初期战略大后方的兴建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自1936年至1937年7月,国民政府共计筑成铁路2030公里,平均每年修路1353公里,是8年内年筑路平均数量的6.5倍^⑪。随着铁路干线的扩展,铁路客货运量分别比1912年增加167.9%和160.8%,国有铁路运输的工业产品和矿产品分别比1917年增长116.3%和116.6%^⑫。铁路运输业的发展,不仅促进了国内货物流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为中国的持久抗战发挥了极为重要的地利之便。

南京国民政府还加快了公路建设,使得公路总长度由1927年的一千多公里增加到抗战前夕的十万九千五百公里^⑬,并初步形成了全国公路网络,如京闽桂、京黔滇、京川藏、京陕新、京绥、京鲁、绥川粤等21条公路支线^⑭。国民政府还计划在长江流域各省份加强公路建设,以满足抗战交通的需要。但由于战争旋即爆发,有些计划未能实施。

南京国民政府在抗战前夕的交通建设,使得这一时期成为中国近代交通建设发展最快的时期,这

一时期所修筑的铁路及公路,对抗战初期调集兵力和物资调配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南京国民政府在经济上采取了上述措施,到1936年时,全国各项经济指标都出现了历史上的最好水平: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农作物产量提高,稻棉等作物产量达到旧中国的最高水平,农产品输入逐年减少,我国粮棉第一次实现产量自给;交通运输和工矿企业迅速发展。据统计,1926年—1936年,国民经济增长率为8.3%,而1912年—1949年国民经济增长率是5.6%,这说明1926—1936年国民经济增长率是旧中国的最高时期^①。1936年,南京国民政府财政收入总计达19.73亿元,支出为18.94亿元,财政收支基本持平^②。总之,抗战前夕,南京国民政府的经济呈现发展之势,为即将到来的全面抗战奠定了物资基础。

为了应付日本侵华随时可能扩大的形势,3 南京国民政府在一·二八事变后不久,就开始秘密修筑宁沪间国防工事,以后又对长江沿线的江阴、镇江、南京、马当、田家镇等江防要塞进行修整和建设。到1937年上半年,南京、镇江、江阴、宁波、厦门等9个要塞区基本整建完毕,拥有炮台41座,各种要塞炮273门^③。1936年,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对可能对日本作战之地区,设置阵地,将全国划分为山东、冀察、河南、徐海、山西、绥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10个战场,另设陕甘宁青、湘鄂赣皖、广西、滇黔、川康等五个警备区,并按照苏德最新的筑城规范,构筑钢筋水泥的国防工事。至七七事变前,已修成的国防工事中,较大的有淞沪、美福、锡澄、乍平嘉、宁镇、鲁南、豫北、娘子关、雁门关内长城等阵地工事。在1936年的《国防计划大纲草案》中,军委会还提出了建立四川总根据地,以武汉为长江南北共同的作战基地,加强对沿海国防工事构筑的若干建议。1936年国民政府还采纳张治中等人的建议,成立京沪警备区,开始以宁沪为中心的抗战准备工作^④。

1934年底,蒋介石亲自主持制订整军计划,将全国军队编成六十个师,分6至8期进行全面整训,每期整训6至10个师,“暂定三年至四年编练完成”^⑤。此次整军的目标就是建立抗日国防军。迄抗战前夕,南京国民政府辖182个步兵整编师、46个独立旅、9个骑兵师及3个骑兵独立旅、4个炮兵旅

及22个炮兵团,共约170万人。海军共有3个舰队,大小舰艇百余艘,总吨位约600万吨,空军拥有战斗机百余架^⑥。通过整军,使中国军队战斗力有所提高,美国记者斯诺评价说:“在1937年,中国的陆军是该国有史以来最强大的”^⑦。为解决兵源问题,1936年国民政府正式颁布《兵役法》,从7月至12月已征集入营新兵五万人,受过军事训练的壮丁50余万,正在训练的约百万人,“以为征集现役兵之准备。”^⑧

为了保障军械弹药的供给,南京国民政府在美国的帮助下,整修了上海、南京、武汉、巩县、太原、四川、福建等地的兵工厂,开始生产德式或仿德式轻武器,如重机枪、步枪、迫击炮等,并配套生产弹药及修理破损武器,使部队装备有了改善。加上国民政府从国外进口的武器,“抗战以来绝无因粮弹不济而影响军事失利者。”^⑨

1934年1月,在国民党四届四中全会上通过的《确立今后物质建设方案》中,首次提出了南京国民政府关于国防建设的全盘设想,规定:“于经济建设中心区不受外国兵力威胁之区域,确立国防军事中心地”^⑩。在1935年12月,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通过的《确定国民经济建设实施计划大纲》中,规定:基础工业、重大工程建筑,均须择国防后方安全地带带来建设^⑪。在1936年的《国防计划大纲草案》中,正式确定了建立四川总根据地和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大后方的方案。正如蒋介石所言:“就四川地位而言,不仅是我们革命的一个重要地方,尤其是我们中华民国立国的根据地。无论从哪方面讲,条件都很完备。人口之众多,土地之广大,物产之丰富,可说为各省之冠,所以自古即称‘天府之国’,处处得天独厚”^⑫。1936年1月,蒋介石再一次就统一西南诸省对未来抗日战争的意义作了进一步阐述。他说:“将向来不统一的川滇黔三者统一起来,奠定我们国家生命的根基,以为复兴民族最后之根据地。…从此不但三年亡不了中国,就是三十年也亡不了中国”^⑬。故而从1935年起,国民政府根据蒋介石的这一构想,进行了一系列相应的准备工作,为抗战开始后西南真正发挥抗战大后方作用奠定了基础。

总之,南京国民政府自1935年以后,加强了抗日国防建设,到“七·七事变”前夕,抗战准备已初步完成一些基础性的工作。“1936—1937年的国防建

设成就,超过了 1932 年至 1930 年的总和;而 1932 年至 1935 年四年国防建设的成效,又相当于民国二十年来的总和”^⑧。虽然国民政府的一些军事工业不很完善,但它毕竟为抗战作了准备,提高了中国军队的抗战能力,打破了日本速灭中国的企图,保证了南京国民政府政治、经济重心的西移和沿海工业的内迁,从一个方面,为中国最终取得抗战胜利奠定了基础。

为了对付即将降临的日本侵华战争,南京国民政府开展了积极的外交,以争取欧美国家对中国的支持和援助。

首先,南京国民政府主动改善中苏关系,争取苏联支持和援助,苏联政府从一开始就明确表示支持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1931 年 9 月 23 日,苏联外交部致电中国外交部,声明苏联反对日本扩大事态,对中国表示同情。9 月 24 日,苏联政府再次声明愿意给予中国以一切必要的帮助。故而在九·一八事变后,南京国民政府开始考虑恢复中苏关系。1936 年 2 月,中国代表颜惠庆和苏联代表李维诺夫在日内瓦开始进行恢复中苏邦交的谈判。12 月 12 日两国互换文恢复中苏两国间大使级外交关系。1934 年 3 月,陆军大学校长杨杰率中国军事代表团访苏,苏外交副委员长索科连科向其表示:“将来日俄如有战事,苏俄…非特须排除日本军队于苏俄领土之外,且将(驱逐其)出东三省。…苏俄寸土不予,尽土不取…必将东三省奉还原主”^⑨。1935 年 10 月 25 日,作为对苏联表示友好的一种姿态,在南京成立了中苏友好协会,孙科任会长。1936 年 10 月,蒋介石派蒋廷黻出任驻苏大使,以进一步寻求与苏合作的方式。1937 年 4 月 19 日,被羁留在苏 12 年的蒋经国回国,这是苏向蒋介石作出的友好姿态。在中苏关系改善的基础上,1937 年 4 月,南京国民政府又指派孙科与鲍格莫洛夫就苏联援华方式进行会谈,其结果是苏联以战争贷款的方式向中国提供军事装备,且利率优惠。1937 年 8 月 21 日,中国外长王宠惠与鲍格莫洛夫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苏联明确表示了对中国的道义上的同情和支持。

中苏关系的改善,为中国的抗日战争创造了一个极为有利的国际环境。苏联以武器贷款的方式向中国提供军事援助,对南京国民政府备战抗日具有

极大的促进作用。

其次,南京国民政府在改善中苏关系争取苏联援助的同时,还积极谋取英美等西方国家的援助。首先是通过 1935 年的币制改革,促进了中英、中美间的经济联系。在华北事变后,日本进一步的侵华行径损害了英美在华利益,因而英美政府改变了他们在此以前的对日“绥靖”政策,对日本采取了较为强硬的态度。1935 年 12 月 5 日,美国务卿赫尔发表声明,称美国对日本在华北的行动不能不表示严重的关切。英美在政治经济上加强了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联系。1936 年 4 月,南京国民政府与美国达成《中美白银协定》,美国将以购银方式向中国提供美元外汇,以稳定中国的法币。1937 年抗战前孔祥熙访欧达成了一些协定:“美国已谈妥售银 6200 万盎司,还与英订定广梅路借款 300 万英镑,法国购机信用借款 1 亿法郎,以银价抵外汇基金借款 2 亿法郎,捷克购货信用借款 1000 万英镑,荷兰以银作抵之信用借款荷币 1000 万盾,发行准备借款 1500 万盾(尚未接受)”^⑩。此外,国民政府还在铁路建设上获得了大批借款,1936 年至抗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同德、法、比、英、捷克等国达成协定的铁路借款总额为 31,932,370 镑。^⑪

南京国民政府还从德国获得了大量的军备和国防物资。1936 年 4 月 8 日,《德华借款合同》签订,这标志着德国政府正式承认汉斯·克兰以个人名义与孔祥熙签订的《中德易货合同》,克兰向中方承诺的 1 亿马克信用款亦正式划拨到位。根据 1936 年《中德易货协定》,中国共得军火物资 2374.8 万马克,1937 年又得到了 8278.8 万马克,其中包括高射炮弹及子弹、探照灯、钢盔等军用武器^⑫。南京国民政府还用这些设备组建了第一个机械化师团,师团长为杜聿明。

抗战前,英美等欧美国家对中国的贷款和提供的军备物资,对南京国民政府由内战转向抗战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使国民政府获得了大量的外汇用于购买战备物资,进行了必要的抗战准备。

综上所述,在 1935—1937 年间,南京国民政府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作了一系列的抗战准备,这不仅奠定了南京国民政府在抗战开始后采取较为积极的抗战态度的基础,也奠定了坚持八年持久抗战的各种基础。虽然南京国民政府的这些抗战准备带有很大的局限性,不少战备防务方案形同

具文。但总的来说,南京国民政府的这些抗战准备,对中国在正面战场对日作战,为中国最终获取抗日战争的胜利,是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的。

注:

- ①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第三章。
- ②③ 吕振羽:《南京谈判始末》,《群众论丛》1980年第3期。
- ④ 参见谯小岑《西安事变前国共两党谈判的片段回忆》,《党史研究资料》1981年第3期。
- ⑤ 《与南京当局谈判之意见》,《文献和研究》1985年第4期。
- ⑥ 尼基伏洛夫(苏):《中国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远东问题》1977年第3期。
- ⑦ 《周恩来选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3页。
- ⑧⑨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四),《币制金融事业六年工作计划》,第47页。
- ⑩ 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⑪ 吴冈:《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3页。
- ⑫ 财政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⑬ 《孔祥熙传》,香港现代出版公司印行,第64页。
- ⑭ 李毓万:《为国民尽瘁之孔祥熙先生》,《传记文学》第32卷,第二期第42页。
- ⑮ 《东方杂志》33卷2号,第5页。
- ⑯ 蒋纬国:《抗日御侮》(一)台北1979年版,第101—104页。
- ⑰ 转引自史全生《中华民国经济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58页。
- ⑱ 《德国信用贷款》,档案(28)/2232,转引自《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97页。
- ⑲ 国民党中央党务机构档案 P71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⑳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295页,台北1973年。

- ㉑ 张公权:《抗战前后中国铁路建设的奋斗》,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第144页,第93—94页。
- ㉒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 ㉓ 张加傲:《中国铁路建设》,商务印书馆1946年7月,第97页。
- ㉔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296页,台北1973年。
- ㉕ 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
- ㉖ 杨阴溥:《民国财政史》第43页。
- ㉗ 《全国要塞现况一览表》(1937年),中国第二历史馆藏。
- ㉘ 余邦:《张治中与中国共产党——张治中机要秘书回忆录》,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3页。
- ㉙ 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台北1981年版第365页。
- ㉚ 何应钦:《日本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出版,第24页。
- ㉛ 斯诺:《为亚洲而战》,《斯诺文集》第3卷,第27页。
- ㉜ 参见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中国抗日战争史》上卷,第512—513页,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版。
- ㉝ 《何上将抗战期间军事报告》(上册),第123—124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㉞⑤ 蒋纬国:《抗日御侮》第一卷,第93页,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台北1979年版第93页,第102页。
- ⑦ 秦孝仪:《中国民国重要史料初稿》(三)第329页。
- ⑧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绪编(一)第745页,中国人民大学党史教研室1984年版。
- ⑨ 孙宅巍:《蒋介石的宠将陈诚》,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19页。
- ⑩ 引自吴东之:《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第387页。
- ⑪ 孔祥熙至孔令侃电1937年8月17日,转引自同上第372页。
- ⑫ 张嘉傲:《中国铁路建设》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63—92页。
- ⑬ 《德国外交政策文件》第三辑6卷,第17—18页。
(作者单位:贵州教育学院历史系,贵阳,550003)

责任编辑:侯德彤